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劉芳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324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0567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658750_0567411_新北市114年度玩藝學校實施計畫(黎明技術學院).pdf)

主旨：黎明技術學院參與「新北市114年度玩藝學校實施計畫」，開設「黎泰院-藝術培育基地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4年度玩藝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黎明技術學院參與「新北市114年度玩藝學校實施計畫」，開設「黎泰院-藝術培育基地」，開課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「炸翻舞台K-Pop營」114年7月28日、「夢想劇場：音樂劇體驗營」114年7月29、30日、「打造完美舞台：燈光音響幕後營」114年8月18、19、20、21、22日、「虛擬實境影視創意營」114年8月25、26日。

(二)課程內容：「炸翻舞台K-Pop營」、「夢想劇場：音樂劇體驗營」、「打造完美舞台：燈光音響幕後營」、「虛擬實境影視創意營」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黎明技術學院演藝影視學群(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)影藝大樓。

(四)招收人數：每營隊招收15~20名。

(五)報名資格：新北市高中職學生，以弱勢學生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

(六)報名費用：弱勢學生全免，一般學生酌收材料費，詳如附件。

(七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17時止。

(八)報名方式：點選報名連結（<https://pse.is/7bsrpn>），以表單日期為憑。錄取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114年6月20日17時前公布在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首頁，若無法參加者請務必提早告知以利通知候補學生。報名資料將做為研習證書用，請正確填寫。

(九)活動聯絡人及電話分機：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蘇耕立老師 (02) 29097811 分機5004。

三、檢附該校玩藝學校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黎明技術學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3/25 文
交 08:10:06 章

